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，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「區議會活動」選項內下載 (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)

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
活動名稱：2016「暖意情深獻真心」

1. 基本資料

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通善壇

(英文) Tung Sin Tan

(B) 註冊地址(中文)： 中環威靈頓街 75-77 號三樓

註冊地址(英文)： 2F., 75-77, Wellington Street, Central, Hong Kong

(必須填寫)

通訊地址：

(如與註冊地址不同)

(C) 電話號碼： 3105 3472 傳真號碼： 2851 2643

(D) 本機構是：

☑ 根據《公司（第 32 章）條例》註冊的機構(請附有關證明文件[1])

☐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(E)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[2]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[3]
姓名：(中文) [redacted]	姓名：(中文) [redacted]
(英文) [redacted]	(英文) [redacted]
職位：[redacted]	職位：[redacted]
	聯絡電話號碼(內部用)：[redacted]
聯絡電話號碼：[redacted]	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：[4] [redacted]
傳真號碼：[redacted]	傳真號碼：[redacted]
電郵地址：[redacted]	電郵地址：[redacted]

[1]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，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；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-機構資料登記表格(詳見附錄 I)。

[2]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[3]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[4]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F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☐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
☑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
☐ 但不獲批准。

☑ 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	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	2015/2016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《攤位項目》	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	40,700	C.I. No 180/2015-16
2.	2015 暖意情深獻真心	2015 年 12 月	4,000	C.I. No 163/2015-16
3.	「耆智樂」大腦健康社區推廣計劃	2015 年 7 至 8 月	17,860	C.I. No 96/2015-16

2. 合辦者／協辦者／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合辦／協辦機構名稱／聯絡人姓名／電話號碼／傳真號碼／電郵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合辦機構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
2.協辦機構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(A) 項目／活動名稱： 2016「暖意情深獻真心」

(B) 性質： 敬老活動

(C) 目的： 在嚴冬季節蒞臨前，送贈禦寒毛毯及禮物包予長者，使他們可以渡過一個溫暖的冬天。

(D) 推行日期及時間／推行期： 日期 2016 年 12 月 時間:早上 9 時至 12 時 30 分

(E) 策劃／籌備期： 10 月中

(F) 申請資助額： 4,000 元

(G) 舉辦地點： 上環文娛中心展覽廳

(H) 內容： 長者透過社會福利署和通善壇登記，活動內容包括長者健康講座/問答遊戲及懷舊金曲表演等等.每位參加長者都會有禮物包一份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I) 對象：☐ 區內所有居民　☐ 殘疾人士
☑ 長者　☐ 有特別需要人士，請說明：
☐ 青少年 / 學生　☐ 其他，請說明：

(J) 預計*參加人數 / 觀眾人數：

參加者 / 受惠者：600　義工：　工作人員：20 (受薪/非受薪)

表演者 / 講者：5　嘉賓：50　其他：

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將透過自製海報宣傳,電話登記及透過社會福利署發放名額

(L) 預計效益 / 成果
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(1) 預計會有 600 名長者受惠，透過派發禮物包給區內長者以示關懷

(M) 工作計劃 / 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長者報名	2016 年 10 月中旬
社署發放禮品包予區內 450 名長者	2016 年 12 月
於文娛中心派發禮品包予 150 名長者	2016 年 12 月

(N) 門票分配安排(如適用)：

4.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
5.
(A) 收支預算表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 (i)	單價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
參加者費用[5]	-	-	-
內部資源	1	-	71,061.50
贊助和捐贈	-	-	-
其他	-	-	-
		預算收入總額(A)	71,061.50

[5]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 /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/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預算開支項目[6]		數量	單位成本(元)	費用總額(元)	申請區議會撥款額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	最高撥款額	批准款額
1.	場地佈置 (大背幕 5'x20')		3,000.00	3,000.00	2,000.00		
2.	場地佈置 (舞台 36'x9'x1')		3,400.00	3,400.00	2,000.00		
3.	音響		1,800.00	1,800.00			
4.	場租 (文娛中心展覽廳)		2,520.00	2,520.00			
5.	主禮嘉賓紀念品	6	100.00	600.00			
6.	嘉賓紀念品	30	40.00	1,200.00			
7.	長者禮物	600	100.00	60,000.00			
8.	出席者便餐 出席長者：150 份 嘉賓：41 份	191	6.50	1,241.50			
9.	攝影及晒相費		700.00	700.00			
10.	雜項費		600.00	600.00			
總額：				75,061.50 (B)	4,000.00 (C)		

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(C)$4,000.00 = (B) $75,061.50 - (A) $ 71,061.50

(B) 現金流量預測(只適用於跨年活動)

	預計現金流量								
	第一年(元)		第二年(元)		第三年(元)		第四年(元)		總額(元)
	一至六個月	七至十二個月	一至六個月	七至十二個月	一至六個月	七至十二個月	一至六個月	七至十二個月	
(a)收入	本活動不適用								
(b)開支									
淨現金流量需求 ((b) – (a))									

[6]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，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。如有的話，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 / 物品記錄表副本。

(C) 預支款項需求[7]

年度	須預支款項的日期	所需款額(元)和用途
第一年	不申請預支款項	
第二年		
第三年		
第四年		

(D) 付款方法

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「[redacted]」。
(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)

5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_____

_____

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☑ 內部資源

☐ 贊助和捐贈

☐ 增加參加者費用

☐ 其他(請註明)

_____

(B) ☐ 取消活動

(C) ☐ 其他(請註明)

[7]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，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；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，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，應重新申請。

7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
(B)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，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/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及接納，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
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*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簽署：[redacted]

獲授權人姓名：[redacted]

職位：理事長

日期：16 . 3 . 2016

[redacted]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<u>個人資料收集目的</u>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<u>資料轉移對象類別</u>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<u>查閱個人資料</u>
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<u>查詢</u>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
電話號碼：2852 3549